**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精神、智力**

**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县级)**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 （公章）**

**代理机构：山西海浩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360%E5%AE%89%E5%85%A8%E6%B5%8F%E8%A7%88%E5%99%A8%E4%B8%8B%E8%BD%BD/%E8%B4%A2%E4%B8%93%E5%AE%A1%E8%AE%A1%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88%9D%E7%A8%BF.doc%22%20%5Cl%20%22_Toc278543496)[告](../../360%E5%AE%89%E5%85%A8%E6%B5%8F%E8%A7%88%E5%99%A8%E4%B8%8B%E8%BD%BD/%E8%B4%A2%E4%B8%93%E5%AE%A1%E8%AE%A1%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88%9D%E7%A8%BF.doc%22%20%5Cl%20%22_Toc2785434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360%E5%AE%89%E5%85%A8%E6%B5%8F%E8%A7%88%E5%99%A8%E4%B8%8B%E8%BD%BD/%E8%B4%A2%E4%B8%93%E5%AE%A1%E8%AE%A1%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88%9D%E7%A8%BF.doc%22%20%5Cl%20%22_Toc278543497)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360%E5%AE%89%E5%85%A8%E6%B5%8F%E8%A7%88%E5%99%A8%E4%B8%8B%E8%BD%BD/%E8%B4%A2%E4%B8%93%E5%AE%A1%E8%AE%A1%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88%9D%E7%A8%BF.doc%22%20%5Cl%20%22_Toc278543498)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360%E5%AE%89%E5%85%A8%E6%B5%8F%E8%A7%88%E5%99%A8%E4%B8%8B%E8%BD%BD/%E8%B4%A2%E4%B8%93%E5%AE%A1%E8%AE%A1%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88%9D%E7%A8%BF.doc%22%20%5Cl%20%22_Toc278543499)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360%E5%AE%89%E5%85%A8%E6%B5%8F%E8%A7%88%E5%99%A8%E4%B8%8B%E8%BD%BD/%E8%B4%A2%E4%B8%93%E5%AE%A1%E8%AE%A1%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88%9D%E7%A8%BF.doc%22%20%5Cl%20%22_Toc27854350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60%E5%AE%89%E5%85%A8%E6%B5%8F%E8%A7%88%E5%99%A8%E4%B8%8B%E8%BD%BD/%E8%B4%A2%E4%B8%93%E5%AE%A1%E8%AE%A1%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88%9D%E7%A8%BF.doc%22%20%5Cl%20%22_Toc27854350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窗体顶端

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县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4282023CCS00106

2、项目名称：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县级)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万元

5、采购需求：

（1）本次采购共一标段，所报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1. 范围包括：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天晚集南路49号兆祥嘉苑1号商铺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2.1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2.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 400-881-7190。

2.3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长子县鹿谷西街长子县自来水公司西300米

联 系 人：薛女士

电 话：0355-8332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海浩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天晚集南路49号兆祥嘉苑1号商铺2层

联系方式：0355-31333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先生

电　话：0355-3133337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采购单位 | 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西海浩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县级)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项目预算 | 40万元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项目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 信用承诺应用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四）曾作出政府采购虚假承诺；（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形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  |
| 偏离 | 不允许 |
| 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要求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整（￥4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退还方式：退还至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 投标保证金凭证：到账通知单或转账单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收款单位：山西海浩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保证金账号：15750000000799923****开户行行号：304164011312****注明：项目名称**按递交方式退还，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注：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07月10日15点00分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点00分磋商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现场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天晚集南路49号兆祥嘉苑1号商铺2层）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评委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推荐成交候选人：1名 |
| 磋商程序 |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是否退磋商文件 | **□**是 🗹否 |
| 磋商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
| 成交服务费及支付 | 成交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
|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要求 |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电子报价文件的解密 |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 电子报价需注意下列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 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4.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5.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 400-881-7190。 |
| 关于编写电子报价文件的补充说明 |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报价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政采云平台。2.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磋商人应该履行的任务、承诺和义务。

2.5“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经授权的本项目的委托人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可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信用承诺**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在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磋商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4.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业绩证明。

其他补充材料。

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服务方案及承诺。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对服务内容的理解，编制并提交服务方案，应做到全面、准确、合理。

其他补充材料。

8.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8.4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

（2）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进行交纳。

（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倒送交纳后，**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并将交款凭单影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⑥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8.6**磋商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1.5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供应商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12.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2.1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盖章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代理机构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3.磋商截止时间**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3.2磋商时间

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报价人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5.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供应商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1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审核**

17.1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17.2.2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提出，报价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需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进行响应。

**18.磋商**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承诺内容需在政采云平台保存，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须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18.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满足财政部规定的供应商数量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进行提交，报价人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拟定评审报告，并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会议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评审现场的任何资料。

**22.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25.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27.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磋商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9.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违约处罚**

30.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6.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商务、服务、技术、政策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数最高者推荐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给予最终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不提供者无效。

**评定内容及标准**

**资格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磋商函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唯一且不得超出预算价，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报价得分** |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
| **商务部分（20分）** | 近五年 业绩 | 15分 |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签订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15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的全部内容：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任何部位不得有遮挡、涂改内容，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班子配备 | 5分 | 项目班子配备齐全，包含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护理员、家政、保健按摩等专业人员，每配备一项专业人员得 1 分，最高 5 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20分 | 托养服务实施方案总体概述详细，清晰合理、严谨、全面、完善，论述合理及可实施性强，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对重点难点分析、明确指出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等内容。包括健康检测 措施；个性化服务方案；健康咨询、基本康复和残疾预防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技能训练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照料和管护、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方案等。合理完善得 20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 较差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制度 | 10分 |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流程、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安排合理、可行得 10分；比较合理、可行得 8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合理或不可行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8分 |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完善的应急方案，有制止事态的应急措施等，合理完善得 8 分，较好得6分， 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 8分 |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与各工种之间的合作部署、服务时间等安排合理完善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分，较差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工种包括于医疗、美发等 |
| 合理化建议 | 4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性方案、具有创新性、且切实可行性。合理详尽得 4分；较合理、详尽得 2分；基本合理得 1 分。  |
| 售后跟踪服务方案 | 10分 |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合理完善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分，较差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县级)**

**二、项目编号：1404282023CCS00106**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范围包括：**

**以“互联网+”为主的多种服务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健康监测、健康咨询、基本康复和残疾预防服务；提供居家照料和管护、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服务；提供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等社会服务。**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供应方在 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支付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应方向采购方承诺：

五、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六、采购方责任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供应方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采购方向供应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供应方所交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采购方有权拒收。同时，供应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应方不能按时完工，供应方向采购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应方逾期完工时，每逾1日供应方向采购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后，采购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采购方原因给供应方造成的损失，由采购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采购与供应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采购与供应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采购与供应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方三份；供应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报价文件

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采购方（章）： 供应方（章）：

法人（负责人）代表： 法人（负责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子签字）

日期：二○二二年 月 日

**商**

**务**

**部**

**分**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有效期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我方愿意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8、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同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证明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 电子章）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员工人数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致： （招标代理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已从我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若未中标，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退还至本公司基本账户（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电汇凭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电汇凭证复印件） |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带\*号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资格初审不合格，不对其详评）**

\*1、营业执照；

\*2、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4、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业绩证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同类业绩**

## (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件附于本章节后。****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

**术**

**部**

**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从业年限 |  |
| 已完类似项目的业绩 |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工作时间 | 报告提交时间 | 报告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拟投入项目成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拟投入的人员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如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料补充，此部分可不用提供。

**附件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附件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除填写此函外，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